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湯惠美  
電話：089-232201  
電子信箱：f803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706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00433A00\_prin、0100433A00\_ATTCH、0100433A00\_ATTCH、0100433A00\_ATTCH  
(376540000A\_1110170657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10170657\_ATTACH2.  
pdf、376540000A\_1110170657\_ATTACH3.PDF、376540000A\_1110170657\_ATTACH4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  
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函文1份，請轉知所屬  
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 
1110100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

人事 收文:111/08/10



1110003001

有附件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汪育竹  
電 話：04-37061144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04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00433A00\_ATTCH1.pdf、  
0100433A00\_ATTCH2.PDF、0100433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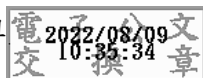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本(111)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10038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8週年，爰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 收文:111/08/09



1110170657

有附件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家蓁  
電話：(02)7736-5990  
電子信箱：clairekuo168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10074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、原住民族日的由來

(A09000000E\_1110074095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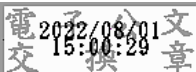
A09000000E\_1110074095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本（111）年7月27日原民綜字第1110038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的稱呼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本年係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8週年(原民會來文誤植為27週年)，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里幸·汝映 Lisin·Dongi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06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lisindongi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10038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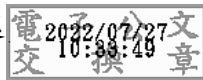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H00P001430\_1110038821\_111D20169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1份，請貴機關於舉辦原住民族日相關活動時協助宣導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原住民族日係紀念原住民族藉由正名運動，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並歷經10年的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，將「原住民」正式納入憲法，1997年將「原住民」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今年是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27週年，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



## 原住民族日的由來

### 8月1日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

原住民族是臺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，400多年來被外來政權稱為「番」、「高砂」或「山胞」，此種污名化的歧視性稱呼，對原住民族的自我認同帶來傷害。

1984年，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（原權會）首先主張以「原住民」取代「山胞」的稱呼，除了期待提升族人自我認同，擺脫污名化，也希望社會接受原住民族的自稱，而這正是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開端。

1991年，原權會為爭取原住民族在憲法上的地位，於4月15日發動第一次抗爭，前往國民大會陽明山中山樓請願，其訴求議題之一就是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。此次請願雖然沒有獲得國民大會的正面回應，但仍持續推動正名的抗爭；1992年5月21日再度發起「爭取憲法原住民族條款」抗爭行動，近千位族人冒雨遊行至陽明山中山樓，然而國民大會仍未採納正名的訴求。

1994年6月23日，在總統府前發動第三次的「正名權、土地權、自治權」入憲大遊行，37個原住民族團體響應，全國族人及聲援人士3,000餘人參加，是歷年來原住民族抗爭活動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。同年7月1日李登輝總統接見原住民族抗爭代表，承諾支持正名運動。7月28日國民大會經兩輪表決，一票之差驚險過關，歷經10年的抗爭，「山胞」終於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8月1日公布憲法增修條文，「原住民」稱呼正式納入憲法。

為確保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，原運團體在1997年6月16日第四次發動「民族、自治、土地權」入憲大遊行，在原住民國大代表全力支持下，將「原住民」正名為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。

2005年7月31日原住民族委員會首度舉辦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的活動，陳水扁總統正式宣布8月1日為原住民族日。2016年8月1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，並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作。